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265號

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相 對 人 李笛甄

羅鉅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2年10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；又違約金部分非本票債權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亦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3 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